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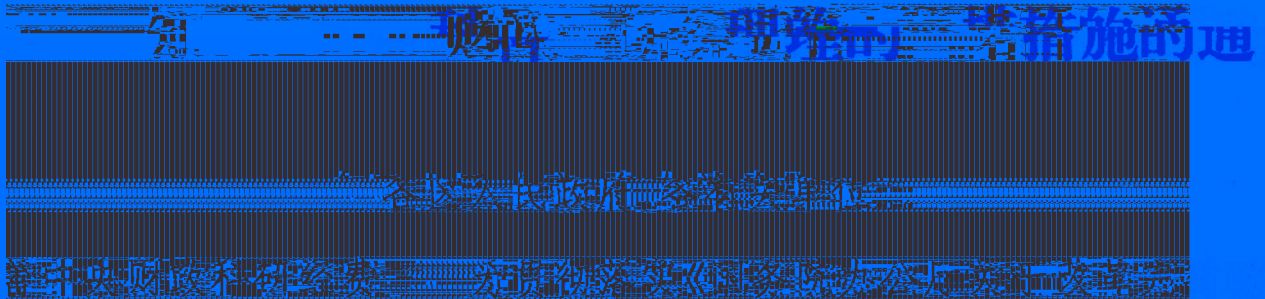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第6部门 发关册 革完善

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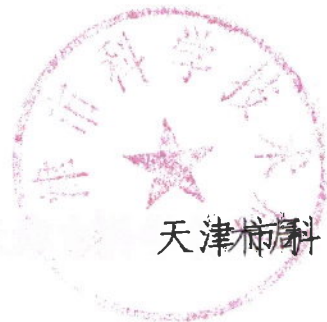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是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按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或市属全资控股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50%。项目承担单位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比例内，进一步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当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申报、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经费管理力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经费住房公积、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和绩效工资）等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业务流程，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审批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经费支出的化账报销管理，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鼓励在信息化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官员有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计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列入“三公”经费预算科目,不受差旅费开支标准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十九)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以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成果转化应用。拓展基础科研经费投入渠道,依法建立科研经费的竞争性分配机制。(二十) 建立顶尖领军科学家支持机制。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遴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坚持国际标准和前瞻性判断,遴选跨学科综合能力、组织领军的上层级科学家,支持其在重大科技项目中担任领军者,给予经费和科研条件等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攻关重点任务“揭榜挂帅”力度，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充分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安排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节点，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围绕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外道等、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二十七】因能智經引導、各處從門外道加罪者管理管理  
故罪取法經局管外道等轉手、處土何罪及罪限額、有法者現等  
及處所何罪、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有財法局  
及罪限額、【有財法局、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各處從門外道等轉手、有財法局、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  
及罪限額、有財法局、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